

# 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依照河南科技大学关于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组成了由学院主要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构成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马隽戎 刘振江

成 员： 苗贵山 宋清华 彭富明 梁爱强 霍玉敏 杨锟  
李若瑜（研究生）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10-2

# 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深入推进培养机制改革，激励在读学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全面发展的具体措施，是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有效举措。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文件精神 and 《河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河科大研〔2017〕39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为档案转入我院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和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依据国家、学校相关文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本学年已缴清学费；
5. 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在读期间没有不及格课程；

6.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科研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南科技大学，科研成果以其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之日起为准。成果的第一作者（主持人）为研究生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须以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导师名单为准，若研究生有两位导师，研究生科研成果只能从中选择一位导师为准。科研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刊物须纸质见刊（不包括国外刊物以及中国港澳台地区）为准；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限前 5 名，不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版权等专利）；或在国家级科技竞赛中获得名次（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第 1 名或团体二等奖以上的所有参赛队员），奖励以证书为准；或获得其它标志性科研成果。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年度国家奖学金：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未能正常参加学校要求考试、学位课考试不及格、开题、中检不合格者；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
7.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8.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9. 其它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 **第三章 评审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本人在读期间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及相关支撑材料。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推荐意见一栏一般应由导师填写。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学校统一下达。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从思想道德素质、学习成绩

和科研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本学院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初审，评定学术获奖名单在本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汇总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河南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学生对学员做出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裁决。

#### **第四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与上级主管部门划拨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到校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记档案。

**第十四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

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及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综合测评是对在校研究生各方面的表现进行量化的一种考评办法。研究生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学习成绩三个方面。

## **第二条** 评分方法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小组，按照本办法对每位研究生进行全面评定。

(一) 单项积分：根据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分别就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学习成绩等三个单项进行评分。所有奖励加分的项目必须持有证书、文件，论文或其他相应的原始证明。

(二) 综合积分：在各单项积分的基础上按一定的比例折算并累加，作为本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

## **第三条** 评分项目及所占比重

(一) 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 (A1)	20%
基础分 (思想道德表现, 30 分)	25%
附加分 (学生干部任职、参加学院学生工作和平时参与学院活动情况、先进个人、文体、社会实践活动等奖励加分及处罚分)	75%
(二) 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 (A2)	60%
(三) 学习成绩 (学位课平均成绩) (A3)	20%
学位课平均成绩	70%
论文预开题、开题成绩	30%

#### 第四条 评分细则

##### (一) 思想道德及实践活动 (A1)

基础分 (思想道德表现, 30 分)

附加分包括先进个人、学生干部任职、文体、社会实践活动等奖励加分及处罚分。

(1) 先进个人奖励分 (研究生在读期间在学校或校级以上部门组织评选或认定的奖项, 非上述情况不予加分。)

##### ① 各级各类先进个人奖励分值

各级各类先进个人奖励分值一览表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分值	50	30	10

② 先进个人奖励类别包括各级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模范团干、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应届毕业研究生及其它荣誉称号者 (文体先进个人、科技活动先进个人, 奖学金证书除外)。

③ 受校级以上 (含) 表彰的先进集体, 其党支部书记、班长、副班长按先进个人对待, 对照上表规定的分值降一级加分; 获得市、校级先进集体, 加分为 5 分。

④ 对在校期间有见义勇为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 学院可组织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批准, 酌情加分。

(2) 学生干部职务加分 (仅限研究生期间。研究生会成员必须有聘书和研工部证明; 班委必须有学院证明且任职

在一年以上（含一年）；非上述情况禁止加分）。学院研究生分会干部对照下表规定的分值均降一级加分。

职务	加分
主席	≤15
副主席、部长、班长、党支书	≤10
副部长、副班长	≤8
其他研究生会成员	≤5
其他班委	≤5

注：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为准，不满一年者，计分减半；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期者，不加分；兼任多项职务的，计最高分。具体奖励分值视该生实际工作绩效确定。

（3）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仅限研究生期间。研究生会组织活动必须有研究生会和研工部证明；学院活动必须有班级相应记录和学院证明；非上述情况禁止加分）。

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由参与分和奖励分两部分构成。

#### ①参与分

凡参与由学校组织并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部级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者，每项分别计3分、2分；凡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者，每项计1分；洛阳市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者按校级活动计算；凡参与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学院视情况每项计1分（同比项加分要低于学校组织的活动加分）。校级和院级活动主要包含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乒乓球赛、运动会、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赛、英语竞赛、话剧大赛等比赛和竞赛活动，以及校庆、院庆、研究生学术论坛、党团日活动、晚会、集体组织的公益活动等。

## ②奖励分

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获奖奖励分值一览表

级别 \ 等次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35	20	15
省部级	25	15	10
市校级	10	5	3

注：凡按名次设奖者，第一名为一等奖，第二、三名为二等奖，第四至五名为三等奖，限前五名。每学年的每学期最多按两项活动与实践计分，学年共计四项，取最高等级。

**（二）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A2）**（科研成果以其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之日起为准。成果的第一作者（主持人）为研究生本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须以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导师名单为准，若研究生有两位导师，研究生科研成果只能从中选择一位导师为准。所有科研项目排名以项目经费入校前相关证明为准，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或有发明专利已通过实质性审查的证明（排名须导师签字确认）。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其余各项必须有文件、盖有正规相应机构红章的纸质证明，且官方网站可查。

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计分标准

科研成果加分项	分数/项	备注	
学术期刊论文发表	我校认定的国内重要学术期刊	60分	1、以论文正式发表见刊为准。 2、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计满分。 3、我校认定的重要期刊以学校社科处认定的为准。 4、普通CN期刊原则上为省级及以上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社科院、党校、社科联、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共青团、报刊社以及高校所主办的刊物，其他普通CN期刊计分减半。
	CSSCI期刊	50分	
	核心期刊	40分	
	SCD期刊	30分	
	普通CN期刊	20分	

学术著作	重要出版社出版著作	20分	1. 字数在3万字以上。 2. 著作必须为学术专著。
	一般出版社出版著作	10分	
学术会议论文发表	会议论文集论文	10分	在国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或者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但未参加会议。
学术论文被检索	SCI(期刊)	50分	论文被检索应出具检索证明。
	EI(期刊)	30分	
	ISTP、EI(会议)、CPCI	15分	
科研成果		获奖	1、获奖者必须持有获奖证书； 2、同一项目获多种奖励的，只以最高奖计算一次。 3、省部级一等奖50分，二等奖30分，三等奖15分。 4、获奖或鉴定成果前1名加满分，2-3名减半，4-5名再减半，限前5名。
	国家级	100分	
	省部级	一等50分	
	其他(地厅级及横向项目)	20分	
各种竞赛获奖	国家级	50分、30分、15分	1、此类的加分项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 2、获奖证书如有排名，前1名加满分，2-3名减半，4-5名再减半，限前5名。 3、个人获奖最多加2项。
	省部级	20分、15分、10分	
	校级	10分、5分、3分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20分、15分、10分	1、分别对应国际会议、全国会议和一般会议 2、参会者应提供会议通知、大会报告邀请函、报告与发言照片、会议论文集署名文章和财务可查的往返车票报销记录作为参会证明。 3、在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按全国
	专题发言	15分、10分、5分	
	未发言	2分	

			会议计分。 4、参会每学年的每学期最多计1次。
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	国家级	50分	1、科研项目一定是学校社科处备案的在研项目(或研究院);教育厅立项的项目及洛阳市、河南科技大学立项的项目均视为地厅级科研项目。(各类项目前1名加满分,2-3名减半,4-5名再减半,限前5名)。 2、科研项目成员排名以学校社科处认定的为准。 3.项目须结项并有结项证书。 4.项目须与本专业一致。
	省部级	20分	
	地厅级及横向项目	10分	

加分说明:同一成果只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三) 学习成绩 (A3) (以研究生院培养科盖章成绩单和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成绩查询相对照,除上述情况不予评定)**

学习成绩即为参评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并已获得学分的学位课平均成绩(70%),以研究生院培养科计算出的成绩为准。

计算公式:学位课平均成绩 =  $\Sigma$  (学位课成绩\*该科目学分) / 学位课学分总和。

论文预开题、开题成绩作为学习成绩的补充另行计算(30%),分为优秀(85分以上)、良好(75分以上)、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优秀和良好分别计入5分、3分,及格不

计分，不及格扣 5 分。

#### （四）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奖学金测评分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成绩=  $A1*20\% + A2*60\% + A3*20\%$

所有的成果只能使用一次。干部职务只能以年计算。

**第五条** 凡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取消其评审资格及所有评优评先资格，并在全院通报批评。

本细则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河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10. 2